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94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8744834_112309401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13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活動說明暨專業增能
講座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踴躍派員參加，本局
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適性輔導及
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特辦理旨揭講座，相關訊息摘錄如下
（詳實施計畫）

（一）時間：112年11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
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市蘭雅國中活動中心4樓會議室（臺北市士林區
忠誠路2段51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前至臺北
市教師研習網報名（北市研習字第1121013025號）。

二、另請近3年（110 112年）有辦理或執行包含優質學校、臺
北教育111標竿學校評選、臺北市高中職課程與教學前瞻計
畫、臺北市高中職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、全國中小學科學

永吉國中 11211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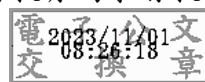
PHAA1126007428

展覽會、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、
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徵選、資訊科技課程、教學專案徵件、
校本特色課程等方案及計畫之學校，務必派員參與。

三、本案如有報名相關疑義，請洽蘭雅國中何沛儒主任、康萃
婷組長，電話：02 2832 9377分機100、115。另副請本局
業管科協助宣導並鼓勵學校參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
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
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